

栾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拟征收栾川县新建水库一期工程——罗村北川河水库（狮子庙镇水源工程）建设项目征收土地的启动通告

根据栾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拟征收狮子庙镇罗村村、许沟村，白土镇蔺沟村集体土地 53.1455 公顷，其中农用地 41.3137 公顷（耕地 8.2728 公顷、种植园用地 0.8167 公顷、林地 31.7690 公顷、草地 0.228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140 公顷、其他土地 0.1137 公顷），建设用地 2.6333 公顷，未利用地 9.1985 公顷，共计 53.1455 公顷。拟使用狮子庙镇许沟村、白土镇蔺沟村国有土地 0.1852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狮子庙镇罗村村、许沟村，白土镇蔺沟村，具体征收范围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二、拟征收土地用途

项目批准后用于水利设施用地。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狮子庙镇罗村村集体土地 5.0281 公顷，其中农用地 3.9678 公顷（耕地 0.7449 公顷）；

拟征收狮子庙镇许沟村集体土地 39.9048 公顷，其中农用地 31.5806 公顷（耕地 5.4026 公顷）；

拟征收白土镇蔺沟村集体土地 8.2126 公顷，其中农用地 5.7653 公顷（耕地 2.1243 公顷）；

拟使用狮子庙镇许沟村国有土地 0.1583 公顷，全部为未利用地（湿地 0.1205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378 公顷）；

拟使用白土镇蔺沟村国有土地 0.0269 公顷，全部为未利用地（湿地 0.0024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245 公顷）；

四、社会风险评估

根据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对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信访评估的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意见》精神，栾川县政府拟召集县发改委、信访、财政等有关部门人员及拟征地村、组干部组成社会风险评估小组，对该批次项目拟征收土地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